

裁军谈判会议

CD/1645
6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2001年6月5日中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防止外空
武器化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设想”

我奉中国政府的指示，谨随信附上一份工作文件的中文本和英文本，题为“关于防止外空武器化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设想”。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大使
胡小笛 (签名)

中国代表团工作文件

关于防止外空武器化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设想

中国致力于推动国际社会谈判缔结一项旨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2000年2月，中国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题为“中国关于裁谈会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立场和建议”的工作文件（2000年2月9日的CD/1606号文件），其中提出了中方对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初步设想。以此为基础，中方对该设想作了进一步充实和发展。我们认为，未来的法律文书除其他外可考虑包括以下要点：

一、关于法律文书的名称

似可考虑

- 防止外空武器化条约。

二、关于前言

- 外空是人类共同财产，和平利用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
- 外空对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 军备的发展和作战行动有扩展到外空的危险。
- 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现实而紧迫的任务。
- 联合国大会就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 国际社会已缔结的与外空有关的现有军控与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有关利用外空的现有法律制度，对于和平利用外空和规范外空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应严格遵守上述协定与法律制度。然而，这些协定与法律制度不能有效地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

- 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外空应永远为和平目的使用，不应成为未来的战场。

- 严格地防止外空武器化，才可杜绝出现外空军备竞赛的危险，才可充分保障各国的外空财产的安全。这对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国际和平与各国安全必不可少。

三、关于基本义务:

- 不在外空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武器、武器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 不在陆地、海上和大气层内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用于外空作战的武器、武器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 不将射入轨道的任何物体直接用于作战行动。

- 不协助或鼓励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或实体从事本法律文书禁止的活动。

四、关于定义

- “外空”系指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即距海平面高度 100 千米以上的空间。

- “武器”系指利用各种毁伤机理直接对目标实施打击、破坏或损害其正常功能的装置或设施。

- “武器系统”系指武器和与武器共同完成作战任务所不可缺少的相互关联部分的集合体。

- “武器系统的组成部分”系指武器系统为完成作战任务所不可缺少的直接参与作战的任一分系统。

五、关于国家执行措施

- 各国保证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或防止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违背本法律文书的任何活动。

六、关于和平利用外空

- 本法律文书不应妨碍各缔约国从事外空科学探索和本法律文书禁止的活动以外的军事利用。

- 从事一切外空活动时应当遵循一般的国际法原则，不得损害其他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

七、关于信任措施

- 为增加相互信任，各缔约国公布其外空计划，申报航天发射场的位置和范围和所要射入外空的物体的性质和参数，通报发射情况。

八、关于核查措施

(需要进一步考虑和发展。)

九、关于争端的解决

- 如一缔约国怀疑另一缔约国有违约行为，有关缔约国保证相互磋商并合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怀疑国有权向被怀疑国提出质疑，被怀疑国有义务提供有关情况，以澄清是否有违约行为发生。

- 如果磋商和澄清不能产生可为争议国双方所接受的结果，有此种怀疑的缔约国可向本法律文书的执行组织提出控告。有关控告包括证实其真实性的证据以及提请本法律文书的执行组织审议的要求。

- 各缔约国在本法律文书的执行组织根据其所接到的控告进行处理时，保证对此调查进行合作。

十、关于本法律文书的执行组织

成立由缔约国组成的执行组织，以实现本法律文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本法律文书的各项承诺得到遵守，除其它外，具体职责可包括：

- 接受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其他缔约国违约行为的控告。

- 调查是否有违约行为发生。

- 组织有关国家对违约怀疑的磋商。
- 责成违约国采取措施，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所造成的后果。

十一、关于修正

- 缔约国可对本法律文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每项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修正案迅速分发给全体缔约国。此后，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保存人应该召集会议，邀请全体缔约国参加会议，来审议这一修正案。

- 对本法律文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须由全体缔约国的多数票通过。在大多数国家的批准书交存以后，修正案就对全体缔约国生效。

十二、关于有效期与退约

- 本法律文书无限期有效。

- 当某缔约国认为，与本法律文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国家的最高利益时，该缔约国为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法律文书。该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前将退约一事通知保存人，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十三、关于签署与加入

- 本法律文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本法律文书生效后，未签署本法律文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法律文书。

- 本法律文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十四、关于生效

- 本法律文书自联合国秘书长接到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XX份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 本法律文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十五、关于文本

- 本法律文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由秘书长将本法律文书经正式认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中国代表团再次强调，上述这些要点设想仍然是十分初步的，有待于进一步修改、补充、改进、完善。我们愿本着开放的态度，与各国代表团一道，通过认真、严肃的谈判，早日缔结旨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

-- -- -- -- --